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针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

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结合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对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1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附件：《自查期间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表》。根据附件中所列 18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附件中所列的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期间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附件中所列的 18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自查期间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郑敬超	核心专业骨干	1,500	3,300
2	盛国祥	核心管理人员	130,000	605,000
3	叶桂友	核心管理人员	-	555,000
4	金红程	核心管理人员	80,000	450,000
5	刘卫杰	核心管理人员	150,000	150,000
6	黄玉龙	核心专业骨干	4,200	-
7	傅德龙	核心管理人员	-	70,000
8	杨金彪	核心管理人员	33,400	19,800
9	田启平	核心专业骨干	50,000	350,000
10	傅文尧	核心专业骨干	477,400	605,400
11	陈旭良	核心管理人员	158,100	150,000
12	王森	核心管理人员	-	991,000
13	卢元均	核心管理人员	-	126,900
14	陈建清	核心管理人员	4,000	54,000
15	冯闯平	核心专业骨干	10,000	10,000
16	舒英	核心专业骨干	4,000	4,000
17	汪蔷	核心管理人员	10,000	10,000
18	陈晓斌	核心专业骨干	1,700	1,900